

副本

國家教育研究院 公告

受文者：教科書研究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日

發文字號：教研書字第1081400508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編輯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社會領域部定必修課程教科用書受理申請審定期間。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第4條第3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社會領域部定必修課程教科用書受理申請審定期間：

(一)108學年度第1學年第2學期教科用書：108年2月1日至2月28日、4月1日至5月30日。

(二)109學年度第2學年第1學期教科用書：108年8月1日至9月30日。

二、109學年度第2學年第2學期以後之教科用書，仍依據107年10月2日教研書字第1071400473號公告，受理申請審定期間：

(一)第1學期用書：每年8月1日至8月31日。

(二)第2學期用書：每年2月1日至2月28日。

正本：中小學教科書出版公司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院教科書研究中心

院長許添明